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詢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6月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TSW/16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1月25日將《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區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plan\_making/S\_TSW\_17.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一 位於於天水圍第14區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
B1項 一 位於於天水圍第115區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並劃設非建築用地。
B2項 一 位於於天水圍第112區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並劃設非建築用地。
B3項 一 位於於天水圍第112及115區的两塊狹長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C項 一 位於於天業路與天葵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話機樓」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b)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乙類)3」及「住宅(乙類)4」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c)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的《註釋》,以反映「住宅(乙類)3」及「住宅(乙類)4」支區經常准許的用途。
(d) 在「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款。
(e) 刪去「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
(f)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註釋》有關提供巴士廠及電話機樓的規劃意向。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4月1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市區重建局土瓜灣道/馬頭角道發展計劃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5月28日核准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土瓜灣道/馬頭角道發展計劃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K22/URA2/2)。市建局土瓜灣道/馬頭角道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K22/URA2/2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以及
(v)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市建局土瓜灣道/馬頭角道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K22/URA2/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香港地圖銷售處及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82號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4年6月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5月28日核准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ST/38)。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8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鞍街18號新港城第4期地下第1號舖沙田民政事務處馬鞍山分處;及
(vii)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核准圖編號S/ST/3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4年6月7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一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 股股份數量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328)
Ho Shu Wing deceased 如左 BCM00044103 @1,000
同上 如左 BCM70052264 @1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Ngai So Ngor BNC00775275 @2,000
同上 同上 BNC00893097 @200
同上 Chow Yuk Tai BNC00698132 @50,000
同上 同上 BNC0088523 @10,000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3)
Wang Kan Tsung deceased 如左 CBM00041863 @2,000
洛陽樂川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93)
Yu Wah Hon deceased 如左 CM070010621 @2,000
此啟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00)
Chang Yin Chung 如左 ALU00022043-7 @2,000
浙江瀾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576)
Shin Kwai Fong Sarah Patricia deceased 如左 00040124-6 @2,000
此啟 證券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證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

公司監事會結合公示情況對擬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進行了核查,相關公示情況及核查意見如下:
一、公示情況及核查方式。公司於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內部對本次激勵計劃擬激勵對象名單及職務進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計10天。公司員工可向公司監事會提出意見。截至公示期滿,公司監事會未收到任何人對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提出異議。
二、監事會核查意見。根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結合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情況及監事會的核查結果,監事會認為,本激勵計劃擬激勵對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4年6月7日

公司條例 (第622章) 減少股本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 MANGO FINANCIAL LIMITED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茲通告:
1. 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27日,以書面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減少本公司股本(「本特別決議」)。
2.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會由港元107,000,000元減少至港元100,000,000元,即減少港元7,000,000元之公司股本及取消70,000股普通股。
3. 本特別決議及由本公司董事簽署的償付能力陳述書的副本,於本特別決議通過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存放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75號南洋中心1樓13-15室以供查閱。
4. 凡任何反對本特別決議的債權人,可以於本特別決議日期起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20條向法院申請撤銷本特別決議。
日期:2024年6月7日
承董事會命
Mango Financial Limited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酒牌廣告 申請新牌及續牌 熱線: 3708 3888 傳真: 2873 0009

刊·登·廣·告 熱線: 3708 3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wwpadv@tkww.com.hk